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利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项目融资额度敞口5,000万元，经营周转类融资额度敞口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泰利华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1621202300000050”。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泰利华提供等值人民币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营业期限：2015年7月21日至2035年7月20日
- 5、注册地点：鱼台县张黄镇防汛路东首路北
- 6、法定代表人：张玉明
- 7、注册资本：2,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5%股权、张玉明持有22.75%股权、侯卫波持有12.25%股权。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81	24,475.89
负债总额	5,961	7,592.06
银行贷款	801	1,501.41
流动负债	5,864	7,469.6
净资产	14,620	16,883.83
指标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66	12,619.37
利润总额	4,478	2,552.09
净利润	3,869	2,192.7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保证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捌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直接持有金泰利华65%股权，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

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 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 浦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三)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